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護理之家火災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報 告 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邀本部就「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護理之家火災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 背景說明

- 一、 本次火災發生於107年8月13日清晨4時27分（監視器時間），起火點為A棟7樓護理之家723室5號床，當班護理師發現火源後立即進行通報，啟動滅火及緊急疏散。
- 二、 截至107年9月底止，因火災受災者計39人，其中死亡14人，住院3人（2人呼吸照護病房、1人普通病房），轉樂生療養院護理之家10人，出院11人；另1人因自身洗腎疾病往生（8/31）。
- 三、 臺北醫院護理之家於92年成立，原有35床，98年7月擴床增為40床。火災發生時住民32人。該護理之家人力配置為護理人員7人，照服員12人，符合護理之家設置標準。火災時（大夜班）

護理人員 1 人，照服員 2 人，均符合規定。

四、該護理之家每年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均合乎規定，現場警報器、灑水器及排煙設備亦正常運作。新北市政府公安小組最近 5 年辦理現場公安抽複查作業，其結果皆符合規定，亦無查報違建情形。該護理之家於 104 年接受評鑑優等。

五、有關火災發生之原因，依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詳細鑑識報告已經提供檢調單位偵查案件參考。

貳、火災緊急應變與善後處理

一、緊急應變作為與恢復醫療作業

(一)臺北醫院其他病房護理人員、值班醫師、技工、保全等立即加入救災行動，同時啟動全院緊急召回，各級主管於 4 點 46 分接獲緊急召回簡訊通知後皆快速返院協助。累計至當日上午七點前，已召回 203 人協助救災。

(二)臺北醫院建築受火災直接影響區域為 7A 病房

區，8A 與 9A 病房區局部受煙燻，6A 部分管線受影響，均於災後立即啟動清潔修復。其餘病房均因防火區劃設備發揮保護作用沒有災情，故所有住院病患於當日中午前確認病房安全與重新清潔後回歸各病房。因救災致部分院區積水，火災當日(8/13)全日門診暫停，隔日(8/14)即恢復正常看診；急診亦於8/13 下午恢復開放。其他醫療服務作業，包含檢驗、檢查、洗腎等均無受影響持續正常運作。

(三)本部薛瑞元常務次長、醫福會徐永年執行長與兩位副執行長均於當日上午立即趕抵臺北醫院現場，協助相關救災事宜。

(四)同日上午本部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召開應變會議，並每日二次舉行記者說明會；下午由本部主管(薛瑞元次長、石崇良司長、蔡淑鳳司長、徐永年執行長)代表部長分別前往各醫院和板橋殯儀館關懷慰問病患與家屬。

二、善後處理

(一)撫慰亡者與關懷傷者

1. 臺北醫院啟動醫療團隊每日探視，每一住院個案一位社工窗口，往生者一案一位禮儀師。
2. 該院多次與罹難家屬召開協調會議(本部亦有代表出席)，於 8 月 14 日板橋殯儀館設置往生者牌位靈堂，8 月 19 日辦理頭七法會，8 月 25 日辦理罹難者聯合公祭儀式；9 月 8 日、10 日、19 日分別辦理 3 位後續往生者個別公祭儀式。
3. 火災當日下午立即派主管分赴各院與殯儀館致贈慰問金，往生病患每案 5 萬元，重傷者 3 萬元，輕傷者 1 萬元。
4. 持續協商後續賠償與就醫醫療費用補助，提供往生者喪葬補助每案 20 萬元。另每案先預撥 100 萬元，14 位亡者中，截至 9 月 28 日已撥付 11 位亡者預發金，尚有 3 位亡者家屬正備申請資料，院方持續與亡者家屬聯繫並協助家屬處理後續事宜，以減輕

家屬負擔。

(二)關懷院內病患與員工心理輔導

1. 臺北醫院加強對全院住院病人健康確認，成立吸入性嗆傷特別門診。
2. 指派本部桃園與八里療養院團隊，偕同臺北醫院進行心理關懷介入。截至 9 月 28 日已完成員工關懷 40 位(包含住院同仁 6 人)，員工心理諮商 26 人。另單位主管關懷員工 861 人次。臺北醫院並提供員工相關法律諮詢。

參、本部檢討與改善預防作為

一、臺北醫院

- (一)法規適用部分：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護理之家其建築物使用類別為 F-1 組類。其防火區劃檢討標準，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查臺北醫院 A 棟七樓(含附設護理之家及醫師辦公室)之總樓板面積約為 1,363 平方公尺低於 1500 平方

公尺，現有設置已優於法規規範(有自設灑水設備)。

護理之家(7A)為獨立防火區劃，火災時防火區劃均發揮其效用，鄰近梯間、鄰棟 7B 護理站防火門均適時關閉，有效阻隔火源，侷限於防火區劃內悶燒，無火源擴大延燒之現象。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發布之新聞，有關臺北醫院建物係於 7 月 13 日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符合規定；火災發生時，起火樓層警報設備、排煙設備、灑水等設備均有啟動。另其他消防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自組訓練、自衛編組演練、消防防護計畫修正及公安申報均依規定完成。

(三)本部於 8 月 14 日邀請相關專家至臺北醫院現場，針對此次火災事故進行根本原因分析(RCA)，調查是否有系統性問題，可作為未來改善的參考釐清事件發生過程，該院另持續邀集外部專家探討強化「醫院緊急災害應變

系統」，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召開 4 次會議。

二、本部醫福會與所屬醫療機構

- (一)立即通令本部所屬醫院加強院內災害風險弱點評估，尤其針對消防設施/設備之巡檢，強化各單位用電管理。明令所屬醫院禁止病患及家屬自行攜帶電器，並請各院積極勸導。
- (二)醫福會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4 日止，辦理所屬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社會福利機構(計 34 家)消防總體檢，聘請外部消防公安專家，偕同當地衛生局、消防局、建管單位等人員，實地檢視，以外部診斷之方式，協助風險辨識，提出建議，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或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總計參與總體檢委員 70 人次。
- (三)醫福會於 9 月 14 日邀請醫院防災管理專家對所屬醫院院長與附設護理之家負責人等，分享有關院內安全管理小組運作之經驗實務，提醒各院加強相關防災作為與鼓勵預防通報。
- (四)醫福會於 9 月 28 日所屬醫院院長會議中，請各

所屬醫院院長提報消防總體檢委員建議事項改善對策，後續將列入持續追蹤管理。

三、住宿型機構設立標準修法

(一)配合消防安全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同步修正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二)因應消防法規不追溯，新增項目：

1.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機構並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
2. 新設立機構許可設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 10 樓為限。

四、強化消防安全設施

107-109 年優先補助高風險住宿型機構設置自動灑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

五、落實機構消防安全自主管理

收集災例，建立風險註記，期透過教育、演練、查核及改進，內化為機構之日常管理。

肆、總結

本次火災造成嚴重之病患死傷，本部深感遺憾與不捨，已要求臺北醫院務必針對傷亡者盡最大的誠意和努

力進行後續照顧與補償。有關火災的原因，目前檢調單位尚在偵查中，若將來有明確之調查報告公布，本部會依照相關規定進行責任追究與處理。

雖然各單位都確認臺北醫院護理之家在防災設備硬體設施與人力配置、防災演練上均符合法規要求，但仍釀成嚴重傷亡，顯見在整體防災管理與火災應變計畫執行上，仍有再檢討精進的空間，本部已要求所屬醫院確實全面進行風險評估與預防改善，避免再有憾事發生。

此外，記取歷次照護機構火災的教訓，本部也會研討修正相關機構的設標管理與評鑑基準，期待透過完備法規，引導所有照護與老福機構積極進行設施設備補強，改善日常管理，加強風險教育，共同營造安全安心的環境。

以上簡報，恭請 大院委員不吝指正，謝謝委員。